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变更起始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 2,705 万元。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变更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变更固定资产（除路产外）的净残值率。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日期：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

2、变更内容及原因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与实际使用寿命和净残值率存在较大差异。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认为需要变更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变更固定资产（除路产外）的净残值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变更前后折旧方法如下表：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3%-10%	20-30 年	3%-5%
机器设备	10 年	3%-10%	3-10 年	3%-5%
运输工具	5-8 年	3%-10%	5-8 年	3%-5%
电子设备	5-15 年	3%-10%	5 年	3%-5%
其他设备	5-15 年	3%-10%	5 年	3%-5%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适用。

经公司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3,003 万元，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705 万元，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2,705 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0%，也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0%。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

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